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1 年度 審 字第 101004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32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國時報新聞紙 A1 版「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報導之文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

被舉發會員報應於內部舉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規範課程，暨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事 實

- 一、被舉發會員報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國時報新聞紙 A1 版刊登標題為「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乙篇報導，其報導內容以文字鉅細靡遺描述他人所涉嫌妨害秘密罪及散布妨害秘密罪之物品內容中關於女性被強制性交行為細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案經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舉發處置。

理 由

- 一、按關於性侵害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再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因此媒體業者報導關於性侵害事件時，除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不可報導足以識別被害人資訊外，並且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至於所謂「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童、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再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5 條：「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合兒童

觀賞者，列為輔級…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而依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關於「輔導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普通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涵之言語…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職是之故，「過度描述強制性交…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三、被舉發會員報之代表辯稱：

(一)有關 8 月 26 日本報 A1、A3 版李 0 瑞涉迷姦女子案，相關報導宗旨，全在於揭露李 0 瑞逃亡不成，在到案後供稱與他發生關係女子，全係你情我願，同時在李 0 瑞到案被押後，網路上流傳的所謂「淫照、淫片」，不但沒有停止，反而有人擅自在網路論壇上公開提供收費下載牟利。因此，就李 0 瑞案新聞的動態發展而言，這一整套新聞都有報導的價值及必要性。

(二)以 A1 頭題新聞(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報導，就是網路流傳的影片之一，而本報的報導，在新聞自律原則下，集中報導疑被李 0 瑞性侵女子，對李 0 瑞提出的質疑，重點包括 1. 你的酒怎麼這麼烈？我不可能只喝兩杯加了很多水的酒，就變成這樣，2. 你不可以在我酒醉時強暴我等，用以駁斥李 0 瑞在法庭上的「你情我願」的謊言，同時對所謂性行為的描述是非常少幾乎可說是一筆帶過，並無過度描繪相關細節。包括照片的選用網路流傳李 0 瑞及女子背影的照片是最不淫穢的，社會組主管也請教相關法律人員，是否有違法令，挑選照片過程十

分嚴謹。

(三) A3(賣淫魔 6 短片網站大賺黑心錢)報導的用意非常清楚，就是揭露李 0 瑞即使到案被押，檢警也大動作查抄，但流出的相關影片，不但沒有停止，竟還有人放在網路上供人下載藉以牟利，報導中所舉的「卡提諾論壇」在本報報導的當天，檢警立即展開查抄行動，論壇也立即關閉(請參考本報 8 月 27 日 A2 頭題)；換言之在本報見報當天，網站也立即封鎖，並無舉發書所指「過於詳細說明可從何處下載影片，宛若指導說明書」之問題，事實上，若非本報立即揭發，又有多少兒少得以從該網站取得不良影片，足見本報本於公益，為所當為，立場相當清楚等語置辯。

(四) 又被舉發會員報於中國時報 101 年 8 月 28 日焦點新聞 A2 版以中國時報編輯部發表四點聲明如下：「一、本報該項報導旨在揭發事實，戳破李 0 瑞「所有女子都是心甘情願」的謊言，以提供檢方偵辦之正確資訊。二、報導中包括文字敘述與照片，並無任何淫穢或裸露指涉，且均無從辨識受害者身分。三、在合乎新聞專業倫理的原則下，本報全力配合檢方的偵查。四、在新聞處理上若有疏失或不當之處，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本報一定虛心檢討改正。」

四、惟查，被舉發會員報於 10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國時報新聞紙 A1 版所刊登標題為「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並於此標題下以文字詳述影片中女性遭強制性交過程，此有卷附該日報導剪報可稽，並非如被檢舉會員報所辯稱「對所謂性行為的描述是非常少幾乎可說是一筆帶

過，並無過度描繪相關細節」之情形。又雖被舉發會員報辯稱此報導目的係為駁斥李0瑞在法庭上「你情我願」之說詞，但報導目的與手段間仍應選擇侵害最少原則為之，尤應注意系爭影片中該女性閱報後二度傷害之可能，且至少應遵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禁止規定。況且該篇報導以頭版顯著篇幅加以報導強制性交細節與對話，甚且以「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等，將被害者受害之情事以「硬上月事妹」字眼形容，該標題顯有褻瀆、粗鄙等負面字眼強化強制性交之特殊情節，參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5 條：「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列為輔導級之意旨，足堪認定被舉發會員報於 10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國時報新聞紙 A1 版所刊登標題為「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並於此標題下以文字詳述影片中女性遭強制性交過程，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

五、另舉發人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同時舉發中國時報 101 年 8 月 26 日 A3 版所刊登標題為「賣淫魔 6 短片 網站大賺黑心錢」關於卡提諾談論壇下載短片事件，舉發人認為該篇報導詳細敘述如何進入網站及過程描述清楚，宛如指導說明書，引發青少年好奇等語。第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範新聞紙不得刊載兩種類型，一為「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另一為「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從而，被舉發會員報關於詳實記載下載網站之報導固然有所爭議，惟核與前開法律不符，非屬本會受理審議之事項，併此敘明。

六、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2 項第 3、第 5 款規定，且考量該報導除違反兒童身心健康外，復對於報導中之被害者及社會大眾受到不當之影響或觀感。因此本自律委員會認應於被檢舉會員報內部舉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規範課程，並對被害人或其他公眾致歉，以促提醒所有媒體報導注意任何新聞事件應以教育民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方面的新聞文字之呈現，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謹慎為之，尤其報導目的與手段間宜選擇最少侵害之比例原則為之，暨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確實遵守自律綱要並具體改善。

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鄭敏菁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